

(機關名稱) 符合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

資格人員綜合考評具體事實表

單位別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等	考評分數
具 體 事 實					
案內 員 (於 年 月 日自(機關)(單位)調任本機關) 承辦本機關					
業務，其表現具體事實如下：					
一、					
二、					
三、					
四、					
五、					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案內人員倘自他機關調任本機關，請敘明原任機關及調任本機關之日期。
- 二、請敘明案內人員承辦業務內容。
- 三、具體事實至少填具五項(含服務情形、專長才能、發展潛力、領導統御、外語能力等)，得列舉最近五年獎懲具體事實，例如配合相關單位辦理之專案、活動及工程等業務。
- 四、綜合考評項評分**最低為五分**，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，應由服務機關、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並填畢本表核章隨函檢附陳報。